

● 美国的农业政策法律 ●

○ 美国农业政策法律的新变化

1996年3月28日,美国国会通过了“1996年联邦农业完善和改革法”(简称“新农业法”)。克林顿总统也于4月4日签署,从而成为美国的正式法律。新农业法对美国现行农业政策做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其基本特点是:彻底放弃了60多年来美国政府为农民提供的价格和收入支持政策,经过7年的过渡时期,把农民完全推向世界市场。

新农业法所进行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取消了原来的“农产品计划”,及其为农民提供的补贴。

第二,制订了一个“农业市场过渡计划”,向农民提供为期7年的“市场过渡补贴”,最终在2002年以后实现无补贴。为了取得这种新的补贴,农民要在1996~2002年间同政府签订一种“市场过渡合同”。法律规定,凡是在1991~1995年间的任何一个作物年度,至少以1英亩耕地参加了一种生产调整计划的农场,或者在过去的5年内虽未参加政府的计划,但可以被认为是根据政府计划规定耕种土地的农场,都有资格与政府签订“市场过渡合同”,从而也就有资格取得政府的“市场过渡补贴”。这种合同要求生产者答应继续执行现有的农业资源保护计划和沼泽地保护条款,也就是说,不能将现有受保护的用于耕种。新法律规定的1996~2002年7年内市场过渡补贴的年度开支为:1996年 55.7亿美元;1997年 53.85亿美元;1998年 58.0亿美元;1999年 56.03亿美元;2000年 51.3亿美元;2001年 41.3亿美元;2002年 40.08亿美元;7年的总开支为356.26亿美元。根据法律规定,以上补贴要按照玉米46.2%、小麦26.3%、大米8.5%,其他饲料谷物7.4%,高低棉11.6%的比例在各种作物间分配,再根据各个合同农场的补贴额分配到各个农场,农民通过合同产品每年取得的补贴限额为每人4万美元。

第三,取消了对耕地面积的限制,农民有完全的自由来耕种他的土地。根据以前的法律,参加政府计划的农民必须停耕15%以上的耕地,否则将得不到政府的补贴。新农业法规定,签定“市场过渡合同”的农民可用100%的土地来种植除水果和蔬菜以外的任何作物,凡是种植水果和蔬菜或无限制割草与放牧的农民,有15%的合同面积得不到补贴。

第四,保留了无追索权贷款和农产品销售贷款,但是利率增加1个百分点。以往,农民从CCC得到的贷款的利率等于CCC从联邦财政部取得信贷的利率,而现在则要在CCC从财政部取得贷款的利率上增加1个百分点。

第五,取消了农民自有储备计划。

可见,新农业法的核心是取消了对农民的价格支持和收入补贴,其基本目的是为了推行自由贸易。美国政府认为,只要各国都实现贸易自由化,美国的农业就可以实现一个新的飞跃,使它的农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从而在世界农产品市场上占领更大的份额。通过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增加,带动农民收入的增加。

○ 美国农业政策法律的经济背景

美国国土辽阔,耕地资源丰富。全国农用面积7.15亿 hm^2 ,占国土面积的近80%;其中耕地面积1.8亿多 hm^2 ,占国土面积的20%;人均耕地近0.8 hm^2 ,位居世界前列。丰富的土地资源为美国农业的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农业。虽然其人口只占世界的5%左右,但却生产出了世界谷物产量的大约1/5,世界肉类产量的近1/5和世界棉花产量的大约1/6,主要农产品产量在世界上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人均农产品占有量达到很高程度,农业劳动生产率位居世界前列,土地生产率也处于世界较高水平。

美国不仅是农产品生产大国,而且是出口大国。其粮食出口量占世界的40%左右,肉类出口量占世界的15%左右,棉花出口量占世界的20%左右。美国农业的生产状况,对世界市场影响很大。

美国农业生产结构长期以来一直平衡发展。按照美国的口径,农业通常只包括种植业和畜牧业,二者的产值份额大体相当,虽有波动,但均未超出40%~60%这一范围。种植业与畜牧业平衡发展,是美国农业生产结构的一大特征。

美国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家庭农场。按其定义,凡年销售农产品额超过1000美元的即为农场。农场规模的大小有两种划分方法:一是按面积大小,以180英亩和1000英亩为界划分为小、中、大3类,其中小农场约占60%,中型农场约占33%,大农场约占7%;二是按年销售额多少,以4万美元以下和20万美元以上为界划分为小、中、大3类,其中小农场约占70%,中等农场约占25%,大农场约占5%。由此看出,不论是从面积还是从年销售额看,美国农场都是以中小型为主。但农场土地的集中程度却很高,小农场只拥有农场土地的不到10%,大农场却拥有农场土地的60%以上。

美国农业在其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已经很小。农业产值在GNP中所占的比重已不足2%,农业劳动力在整个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只有2%,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也只有3%左右。农业份额的下降,是美国农业高度发达的具体表现。

——摘自《农业政策与农业法制》